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5-FG024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进行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使用项目”）的膜处理车间设备采购，采购设备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位于尼雅渠首附近，距民丰县城约15km。工程以尼雅河为供水水源，通过八一八干渠引水，管线南北长约13.76km，经引水管输送至下游新建事故调蓄池，经沉淀后再从事故调蓄池后输水管线沿315国道敷设，沿线需先后穿越G315国道（顶管）、尼雅河（桁架）及西和高速（顶管）后，利用地形高差自压输送至新建水厂，经新建水厂处理后的清水通过新建净水输水管分别连接台州水厂水源地和尼雅水厂，之后利用已建自压输配水系统向项目区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14212.68万元，计划工期至2027年6月30日。

2、采购范围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膜处理车间设备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膜处理车间设备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套	1	含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保

4、交货时间

货物预计供货起止时间为2027年03月至2027年04月，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时间为准。货物按甲方要求进场，在供货合同签署后，甲方提前10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货物进场计划，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非不可抗拒力的条件下必须按期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交货地点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315国道2169里程碑处）（采购人不组织运输道路踏勘，供应商需对运输道路自行踏勘，供应商因踏勘运输道路产生的费用自理，因材料运输出现的各种情况供应商应予以接受，且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6、质量要求

见第六章：项目设计说明及技术规范

7、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项目的使用供货需求以及因此导致的质量下降，采购人有权启用其他成交供应商，并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所供应的设备质量低于响应阶段所提供的性能报告的质量的，同样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启用其他成交供应商，并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期

本采购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6个月。

9、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暂估总价30 %的预付款保函（由中农工建四大行出具），保函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保函期限为一年。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30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货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30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分期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全套膜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后并满足设备功能性要求，甲方30日内支付至货款总额的8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至货款的95%。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按照支付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6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

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供应商贴息）。

10、其他

本次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进场验收合格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询比采购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应提供本工程所需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签订的反渗透膜处理设备相关合同至少 2 份，每份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提供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自查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段，自行下载询比响应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询比响应文件。

2、本次询比响应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询比响应文

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询比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询比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询比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次询比采购项目进行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 询比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五、采购文件的递交

1、询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询比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 ”（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询比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询比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询比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u>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u>）。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供应商将及时通过“电建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修正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335344422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2号

邮　　编：300392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2-58569131

电子邮箱：ssjsbwzb@163.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2-58569131

电子邮件：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